

# 强化刑事执行 维护司法公正

## 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亮点频出

●李杰

今年以来,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采取得力措施狠抓严格执法,促进了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部门在检察体制改革的强力推动下,着力强化机制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既保障了辖区内监狱、看守所的安全,促进了刑事执行各环节的公正、透明,又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亮点之一:乘检察改革东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升位次

一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站位高。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由过去以办事为主向以办案为主转变,监所检察职能从过去单一的大墙内执行向刑事执行的全领域拓展,监督职权由原来的监狱、看守所的日常管理上的一般监督,向整个刑事执行环节中的查处职务犯罪、罪犯重新犯罪的出庭公诉、社区矫正的日常监督延伸,突出了刑事执行检察权的主体地位。二是刑事执行部门人员配备强。检察体制改革后,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干警由原来的19名增加到22名,年龄由原来的平均64岁下降到50岁,学历全部为大学本科。员额内检察官10名,占全部刑事执行部门人员55%。今年又有2名35岁以下的检察官充实到刑事执行部门,彻底改变了过去刑事执行部门人员少、年龄大、学历低的情况。三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分工细。全市检察机关围绕检察改革“精装修”,不断细化、量化刑事执行部门工作,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规定刑事执行部门主任检察官、承办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办理案件权限,落实办案责任制,从而保证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规范有序。四是刑事执行部门干警劲头足。今年以来先后两次听取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工作汇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亲自带队先后两次深入到白城市监狱、白城市看守所视察监所检察工作,亲切看望检察干警,了解检察机关建设情况,解决监所干警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有力地调动了全体刑事执行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采取切实措施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孙茂田

今年1月13日,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杜某某交通肇事案。该案杜某某驾驶轿车撞路边照明柱,车后座同学头部被撞击后死亡。后大安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杜的父母申请,反映其儿子不满18周岁,属未成年人。且对死者家属进行了经济赔偿,受害人亲属也出具了谅解书。该院对此高度重视,当日对此案立案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办案人员了解侦查取证及看守所羁押表现情况。经审查认为杜某某属未成年人,主观无犯罪故意,羁押表现良好,认罪悔罪,变更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害,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遂向公安机关发出建议,大安市公安局对杜某某取保候审。

## 郭某某的行为为什么构成玩忽职守罪

●郑爱霞

郭某某,男,系镇赉县看守所民警。2015年9月29日0时至4时他在镇赉县看守所值班期间,由于工作马虎草率,严重不负责任,对重点监室和重要在押人员没有履行重点监视职责,在巡视过程中未发现在押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在1号监室内用毛巾和方便袋结绳实施自缢自杀的情况,致张某某自缢身亡。郭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之规定,构成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说,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规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坚持把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法治通榆、平安通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探索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三年来,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为零。2014年,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架起社区矫正的彩虹桥”的经验先后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简报》《检察之声》转发。在2014年9月召开的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表彰会上,通榆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吉林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加强领导,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规范化

一是健全组织完善制度。2012年3月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实施以来,该院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办法》《关于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了社区矫正人员帮扶、回访等6项规章制度。会同县司法局在全县16个乡镇成立了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理顺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流程。二是整合充实刑事执行力量。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升刑事执行干警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补充新生力量,优化干警结构,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三是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并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内部考核体系,确保检察监督及时到位,使社区矫正人员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推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 履职尽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实效化

一是定期检察监督。坚持每季度对社区矫正监管情况进行

### 亮点之二:以办案求效益、扩声威、创佳绩

一是以办案求效益。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不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的同时,更加注重运用法律赋予的侦查职权查处刑事执行环节中的职务犯罪,规范刑事执行程序,净化刑事执行通道,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从工作部署、人员配备、绩效考核等方面都向办案一线倾斜,精心谋划,合力攻坚,到目前已经立案1件1人。二是以办案扩声威。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多措并举、深挖案源、合力攻坚。全体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多办案、办好案作为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设法治白城和平安白城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熟练掌握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练就一双火眼金睛。今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收集刑事执行环节犯罪线索3件3人,立案1件1人。该院刑事执行部门审查白城市监狱呈报减刑案件112件,假释案件2件,准予监外执行案件4件,依法纠正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减刑案件5件。三是以办案创佳绩。全市检察机关严厉查处刑事执行环节中的职务犯罪,2014年立案9件9人,2015年立案7件7人,推动了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整体升位。今年1月中旬,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部门初查刑事执行环节中的职务犯罪线索3件,立案1件1人。镇赉县人民检察院领导靠前指挥,刑事执行等部门干警通力协作,办理了镇赉县看守所民警郭某某玩忽职守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 亮点之三:注重实效,多措并举,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上档次

一是抓好试点总结经验。在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创新试点,总结推广了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在洮南市司法局设立社区矫正工作检察室的经验。一年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建立派驻社区矫正检察室,有效地预防了社区矫正人员的脱管、漏管以及重新犯罪情况的发生,为社区矫正人员回归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二是注重定期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每年

### 亮点之四:规范司法,依法办案,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跨台阶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今年初,省人民检察院开展千件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动员会之后,市院党组十分重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作出指示:要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实施细则,领会精神实质,打好这一仗。同时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完成审查100件案件基数,采纳率数达到30%。二是狠抓部署落实。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了开展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专题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提出了总体思路,明确了方法步骤,落实了目标责任。三是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广泛收集案源,仔细甄别筛选排查,强化证据质量,加强内外沟通协调,使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7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26件,超额完成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办案基数。向相关办案单位发出改变强制措施检察建议24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有期徒刑、拘役)以及在押人员健康状况较差等案件上,筛选出有用信息,对案情发展进行重点关注。三是强化证据质量意识,严格规范执法。不断强化驻所职能,制定和完善程序规范、可操作的新的法律文书和格式,规范文书填写,层报审批,向办案单位发出建议书,使工作精准进入规范化轨道。四是加强内外沟通协作,形成审查合力。他们充分听取承办人对案件的意见,积极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加强与办案机关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五是优化延伸审查机制,突出服务监督。他们建立了集发现、评估、审查、督促和跟踪“五位一体”的审查机制,在审查过程中将书面审查与征求意见相结合,发出建议及时督促沟通并补充证据,与司法部门对变更强制措施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帮教。截至目前,共审查批捕后在押犯罪嫌疑人30人,经审查立案10人,均被办案部门采纳,收到了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观并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也就是由于郭某某工作的马虎大意、不履职尽责过失造成了张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

3.构成玩忽职守罪客体方面的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严重的玩忽职守行为,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二是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是构成玩忽职守罪的又一客观方面的要件。本案由于郭某某的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造成了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4.玩忽职守罪侵害的客体属于复杂客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勤政性原则,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玩忽职守行为,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也有的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或者公共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本案中由于郭某某的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了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因而依照法律规定,被定为玩忽职守罪。

两次定期社区矫正机构进行检察监督,采取实地查看台账、抽查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档案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掌握社区矫正的组织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创建以及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学习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坚持对社区矫正工作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全面普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确保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区矫正服刑人员1129人,其中管制5人、缓刑1045人、假释48人、暂予监外执行30人,均按规定纳入社区矫正,无脱管、漏管、虚管情况发生。三是创新检察监督方式方法。在监督手段方面,通过现场巡查督促的方式进行监督;在监督模式方面,在社区设立检察信箱,在县(市、区)司法局内设立了社区矫正工作检察室。通过这些检察方式,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检察宣传,及时掌握监外执行罪犯增减及变更情况。对社区矫正机构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检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及时完善矫正措施,确保矫正效果,实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科学化。

### 亮点之四:规范司法,依法办案,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跨台阶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今年初,省人民检察院开展千件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动员会之后,市院党组十分重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作出指示:要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实施细则,领会精神实质,打好这一仗。同时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完成审查100件案件基数,采纳率数达到30%。二是狠抓部署落实。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了开展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专题会议,交流了工作经验,提出了总体思路,明确了方法步骤,落实了目标责任。三是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广泛收集案源,仔细甄别筛选排查,强化证据质量,加强内外沟通协调,使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7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羁押必要性案件审查26件,超额完成省人民检察院下达的办案基数。向相关办案单位发出改变强制措施检察建议24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有期徒刑、拘役)以及在押人员健康状况较差等案件上,筛选出有用信息,对案情发展进行重点关注。三是强化证据质量意识,严格规范执法。不断强化驻所职能,制定和完善程序规范、可操作的新的法律文书和格式,规范文书填写,层报审批,向办案单位发出建议书,使工作精准进入规范化轨道。四是加强内外沟通协作,形成审查合力。他们充分听取承办人对案件的意见,积极组织内部有关部门,加强与办案机关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五是优化延伸审查机制,突出服务监督。他们建立了集发现、评估、审查、督促和跟踪“五位一体”的审查机制,在审查过程中将书面审查与征求意见相结合,发出建议及时督促沟通并补充证据,与司法部门对变更强制措施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帮教。截至目前,共审查批捕后在押犯罪嫌疑人30人,经审查立案10人,均被办案部门采纳,收到了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观并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过失,也就是由于郭某某工作的马虎大意、不履职尽责过失造成了张某某死亡的严重后果。

3.构成玩忽职守罪客体方面的要件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具有严重的玩忽职守行为,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二是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是构成玩忽职守罪的又一客观方面的要件。本案由于郭某某的工作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造成了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4.玩忽职守罪侵害的客体属于复杂客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勤政性原则,侵害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同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玩忽职守行为,造成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也有的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或者公共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本案中由于郭某某的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了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因而依照法律规定,被定为玩忽职守罪。

##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

## 发挥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职能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李永胜

全面检察监督,及时掌握和了解社区矫正人员的数量增减和接受矫正的情况。重点核查是否出现脱管、漏管,对脱管、漏管、管理失职的在检察监督中及时纠正。常态化的监督,增强了监督实效,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发展。二是定点检察监督。充分发挥瞻榆、兴隆山、向海等三个乡镇检察室的工作职能,设置检察官信箱,公布检察官电话,制定了约见检察官、矫正人员投诉、控告等相关制度,由检察官检察官作为社区矫正正联系人,每周五下午为固定办公接待时间。三是动态检察监督。全天候与各司法所和社区矫正人员保持通讯联系,零距离接触矫正对象。通过走访社区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对象,了解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典型矫正对象的访谈,掌握其思想动态、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有效避免了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四是建议检察监督。建议在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后,要及时登记并转发给各乡镇司法所,并在一周内开始帮教、摸底,对表现不好,有违法犯罪倾向、需要重点管控的社区矫正人员,落实专人、专项帮教管控措施;建议对有现实危害活动的社区矫正人员,要与辖区派出

所及时沟通,加强查证、侦控和打击,切实做好帮教工作;建议对社区矫正建立“一人一档”工作台账,分类列入,统一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议对因种种原因未到公安机关落户的假释、监外执行人员,要做好排查工作,做到掌握情况,了解去向;建议对排查到的遗漏人员,帮教工作要迅速跟上,确保不脱管、不漏管;建议加强信息沟通,全面启用信息管理软件,将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建议针对部分乡镇、社区填报的社区矫正数据不准确情况,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证上报数据及时、准确。

两年来,该院累计接待矫正人员100多人次,提供法律帮助40余次,开展法制教育6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23件,发放社区矫正正联系卡200余张、走访矫正人员100余人次、电话沟通500余次。与此同时,深入到21个乡镇场的司法所,集中开展社区矫正正情况监督检查11次,帮助各司法所解决实际问题5件。

### 开拓思路,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创新化

一是创建了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了社区矫正人员电子档案,不仅能随时查询某一个被矫正人员的刑期、户籍

## 刑事执行的常识解释

**1.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任务**  
依法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查办刑事执行各环节的履职人员以及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2.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刑事执行各环节及监管场所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主要是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虐待被监管人案、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以及发生在刑事执行

环节中的由检察机关调查的各类刑事案件。

**3.对下列罪犯刑罚执行和监管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并逐人建立档案**  
(1)职务犯罪的罪犯;  
(2)涉黑涉恶涉毒犯罪的罪犯;  
(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侵财性犯罪的罪犯;  
(4)服刑中的顽固型罪犯和危险性罪犯;  
(5)从事事务性活动的罪犯;  
(6)多次获得减刑的罪犯;  
(7)在看守所留所服刑的罪犯;  
(8)调换监管场所服刑的罪犯;  
(9)在社会社区矫正的所有罪犯;  
(10)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罪犯。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馥视察白城监狱检察室。(资料图片)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听取大安市政执检察部门工作汇报。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巡视检查工作组到大安市看守所巡视检查。

等基本情况,而且能及时与有关单位核对上报的矫正人员名单,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二是提出异地托管检察建议。针对有些社区矫正人员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相分离的实际情况,向县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针对户籍在外地的社区矫正人员,在本地居住一定年限以上,且有稳定住所的,应当交本地司法部门进行社区矫正。

### 真心帮扶,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人性化

一是创立安置就业帮教基地。2012年5月在全市设立了首家“彩虹基地”——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安置帮教服务站,此后又与县司法局通力协作,建立了东郊家禽养殖场等4个县安置就业基地,并依托安置就业基地设立了4处县人民检察院安置帮教基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亲自为安置企业和基地争取订单,同时积极筹措款物,帮扶经济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人员。与此同时,县检察院了解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稳定思想,使他们能够更好的融入社会,通过人性化服务,使社区矫正人员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检察机关的热情服务。二是创新安置帮教工作模式。对有城镇户口、缺少劳动技能的社区矫正人员,由县人社局负责劳动技能培训,使他们通过培训后能自食其力,自主创业;对有农村户口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与各镇党委、政府联系,使他们有地可种;对“三无人员”,安排到安置就业基地,使他们生活有着落;积极争取把年纪较大、有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2012年以来,该院共为安置企业和安置就业基地争取订单9笔,为57名社区矫正人员联系安置了工作,帮助36名病、残、特困社区矫正人员办理了扶困救助手续,为40多名社区矫正人员解决了生活困难,受到了社区矫正人员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